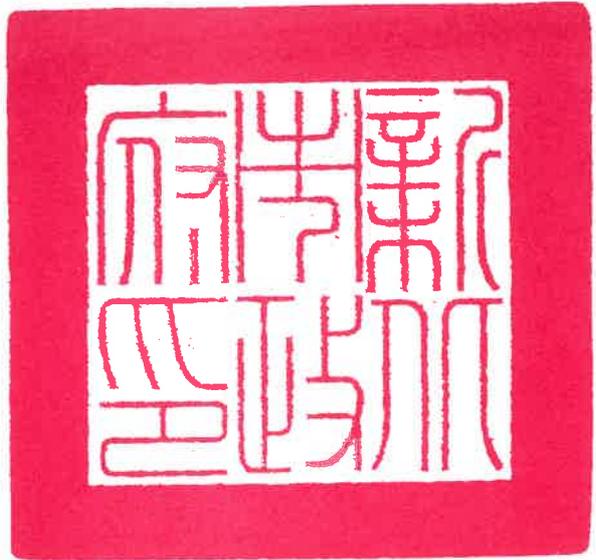


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文資字第1092216030號  
附件：「平溪嶺腳蔡家紅磚洋樓」土地複丈成果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平溪嶺腳蔡家紅磚洋樓」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。  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平溪嶺腳蔡家紅磚洋樓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新北市平溪區嶺腳寮69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  - (一)古蹟本體：建築物本體，面積146平方公尺。
  - (二)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嶺腳寮小段169-2地號(部分)，面積620平方公尺。
- 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 - (一)指定理由：
    - 1、嶺腳蔡家為平溪永昌煤礦開發者，與地方產業關係密切，具地方史及產業史價值。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指定基準。
    - 2、建物創建於1930年代，匠藝手法出色，造型優美，具建築工藝價值，紅磚洋樓目前保存良好，拱圈、欄杆作工細緻，值得保存。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



第2條第1項第2款指定基準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指定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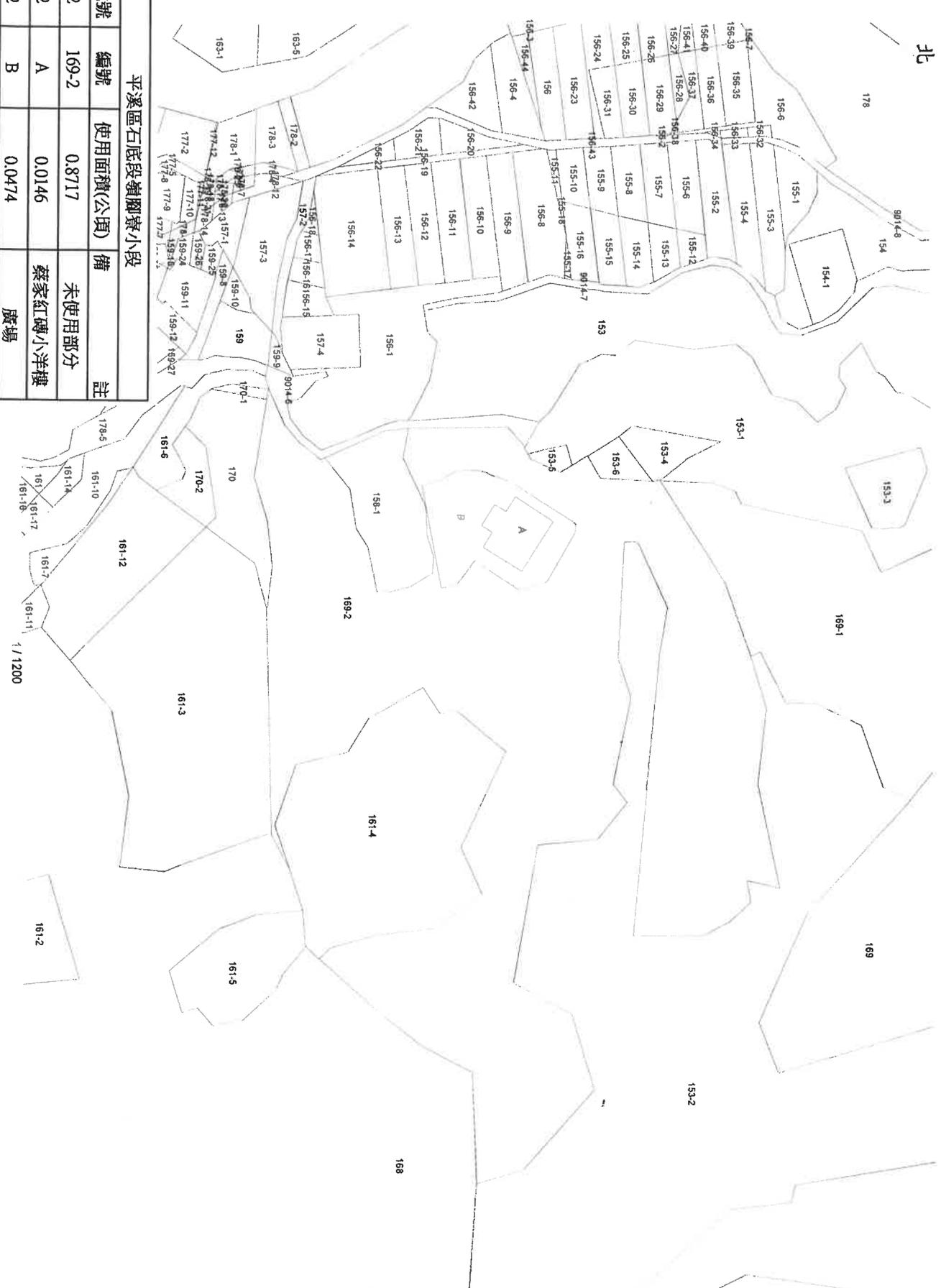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）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市長 侯友宜



# 蔡家紅磚小洋樓使用面積測量成果

北



## 平溪區石底段嶺腳寮小段

使用地號	編號	使用面積(公頃)	備註
169-2	169-2	0.8717	未使用部分
169-2	A	0.0146	蔡家紅磚小洋樓
169-2	B	0.0474	廣場

比例尺：1/1200